**奈曼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2023年预算公开报告**

2023年 2 月 10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所属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公开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四、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六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1.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2.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3.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4.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6.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7.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9.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10.政府采购预算明细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部门职能

奈曼旗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为旗人民政府直属相当正科级事业单位。

（二）部门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通辽市有关城市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起草、完善规章制度和政策措施，拟订相关管理标准和规范，并组织实施。

2、负责编制城市管理、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中长期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3、负责组织指导、统筹协调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工作；负责城市管理方面应急处置的指挥、调度工作；负责指导苏木乡镇综合执法工作。

4、负责城市规划区内建设用地违法违规建设的监管。

5、负责挖掘、占用城市道路的监管工作。

6、负责市容市貌的统筹管理，组织、指导、监督、协调市容市貌综合整治行动。

7、负责统筹环境卫生管理。

8、负责城市规划区内种植和养护树木花草等城市建设、保护和管理。

9、负责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及违规设置户外广告行为的管理。

10、负责建筑物立面和建筑物色彩批后监管。

11、负责小区物业管理方面擅自破坏住宅小区公共建筑、公用设施以及改变用途行为的监管。

12、负责城区设置各类占道棚亭、指示牌、临时摊点、便民市场和因建设需要占用城市道路临时堆放、搭建非永久性建物或者其它设施的管理。

13、负责临时占用城市道路和公共场地举办节庆、文化、体育、宣传、公益及商业活动的管理。

14、负责车辆破坏城市道路、市政设施、运输散体、流体污损路面等违章行为的监管；负责拟定停车场设置规划并进行监管；负责对侵占市区道沿石以上未按规定停放车辆行为的监管。

15、负责组织城市管事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业务的培训、普法教育和宣传工作。

16、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城市管理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方面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的答复和应诉工作。

17、负责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重大案件查处工作；负责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依法执法、规范执法和文明执法的指导和督查工作。

18、负责推进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信息化建设，利用现代化数字信息技术，推进城市管理数字化、精细化、智慧化建设，探索快速处置、非现场执法等新型执法模式，建立统一的12319城市管理服务热线，综合利用各类监控手段，提升执法效能。

二、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奈曼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所属旗事业单位预算。

（一）奈曼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机构及人员基本情况

奈曼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奈曼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核定事业编制50名。在职人数24人，退休人员3人，遗属1人，统配生3人，退役士兵8人，技校毕业生2人。

（二）奈曼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所属单位设置

纳入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情况：

**单位情况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 1 | 奈曼旗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 财政拨款的事业单位 |
|  |  |  |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部门所属单位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收入预算482.6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16万元，增长0.45 %，增加主要是职工调整工资，人员工资增加。

收入预算482.6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16万元，增长0.45 %，增加主要是职工调整工资，人员工资增加。

（一）部门所属单位预算收入情况说明

部门所属单位预算收入 482.6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82.65 万元，占比1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比0 %；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比 0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比 0 %；，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比0 %；上年结转 0 万元，占比 0 %，用事业基金弥补的收支差额 0 万元，占比 0 %。

（二）部门所属单位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部门所属单位预算支出 482.6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39.7 万元，占比 91.1 %；项目支出 42.95 万元，占比 8.9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比 0 %。

主要用于人员工资、保险及机构运转经费方面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规模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482.65 万元，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82.6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具体使用安排情况

**1.城乡社区支出**311.56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48.14万元。主要原因是享受事业待遇退役士兵的工资和保险从城乡社区支出中划出列支到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134.4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64.69万元。主要原因是享受事业待遇退役士兵的工资和保险从城乡社区支出中划出列支到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3、**保障住房支出** 20.8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8万元。主要是调出1人，退休1 人。

4、**卫生健康支出**15.85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6.9万元。主要是调出1人，退休1 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万元，增长 0 %。

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预算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 %。

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预算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 %；本年预算比上年执行数增加0.02万元，增长1.7%。

1.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 万元，增长0 %，本年预算比上年执行数增加0万元，增长0 %。
2.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 0 万元，下降 0 %，本年预算比上年执行数增加0 万元，增长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 %，本年预算比上年执行数增加0 万元，增长0%。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本年预算比上年执行数增加0万元，增长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万元，本年预算比上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比上年执行数增加0.02万元，增长1.7 %。

**第三部分 其他公开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及所属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业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023年，我单位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8.5万元，比上年减少1万元，下降5.4%。主要原因是2023年减少2名职工。2022年机关运行经费包括：办公费4.5万元、邮电费1.5万元、差旅费1万元、培训费0.5万元、维修费1万、劳务费3万元、公务用车维护费1万元、其他交通费1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5万元。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说明

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末，共有车辆 7 辆，其中：机要通信车 0 辆、应急保障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车7 辆、特种专业技术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四、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填报情况

2023年，填报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3个，公开绩效目标3个，公开项目占全部预算项目的100%。公开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支出预算42.9万元，占全部项目支出预算的100%。

（公开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支出资金量不得低于预算批复资金的8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是指通辽市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 ：是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指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上年结转和结余：是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共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是指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内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员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业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一、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活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二、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预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

详见附表：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公开12张表以分表形式按系统要求上传。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以总表形式上传。